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自願公告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採納本股份獎勵計劃。

本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因此，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以至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將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本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本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a)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集團、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促進集團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b) 進一步完善集團治理結構、提升集團治理水平和整體價值，健全集團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倡導集團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集團員工的積極性，在確保集團長期、穩定發展的同時，使得員工分享到集團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

(2) 參與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總人數擬不超過3,000人，參與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ii)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股份獎勵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本集團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本集團聘任。

(3) 資金來源及股份來源

本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或獲取的標的股票所涉及的資金來源為(1)本集團提取的激勵基金；(2)員工合法薪酬；(3)員工自籌資金；及(4)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其中，激勵基金為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提取給本集團員工的獎勵基金。本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涵蓋了技術、運營、營銷、綜合等集團各崗位的核心員工，是驅動本集團發展的核心動力，亦是達成集團戰略目標的關鍵要素，對集團整體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和影響。本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設置了股份獎勵計劃的鎖定期，以及具體解鎖所需達到的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的指標，有利於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集團競爭力，形成集團、股東和員工利益相互促進的正向聯動，從而推動集團發展目標得以可靠地實現。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可按本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用上述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的股票，作為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標的股票的來源。

(4) 本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標的股票總額上限不超過本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之日或批准更新本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名參與人於本股份獎勵計劃下可獲得的標的股票不超過本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之日或批准更新本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委聘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信託機構作為受託人管理標的股票。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約及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購買標的股票、持有標的股票、執行標的股票的解鎖、出售等事項。

(6) 本股份獎勵計劃之存續期和鎖定期

本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為自本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次日起計48個月期間。本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與受託人簽訂的相關信託契約生效起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審議通過後，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次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解鎖期	解鎖時點	解鎖股票數量 佔本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所持 標的股票總數 的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 次日起算滿12個月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 次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 次日起算滿36個月	40%

本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本股份獎勵計劃鎖定期的設定遵循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進一步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7) 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股份獎勵計劃以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4年收入為基數，2025年的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5年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6年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註：上述「收入」為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收入。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均達成，則本股份獎勵計劃每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均可解鎖。若某一解鎖期對應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公司以人民幣零元價格收回並在履行相應審議披露程序後將相應公司股票予以註銷或用於後期股份計劃。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本公司競爭考核的相關規定對個人業績進行考核，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等級	優秀	良好	達標	待改進	不勝任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達到上述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持有人代表指示以人民幣零元的價格收回並分配給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備參與本股份獎勵計劃資格的受讓人。

(8) 投票權

在本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代表、受託人不得就本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任何標的股票行使投票權。

另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比亞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比亞迪董事會審議通過《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由於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的範圍涵蓋其附屬公司之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而本集團是比亞迪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員工根據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有資格參與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

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須經比亞迪的股東會批准，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有任何本集團員工參與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一切適用的規定於年報披露有關詳情。

有關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比亞迪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比亞迪同日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及其摘要以及比亞迪稍後刊發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參與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倘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對象授出任何激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人士」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員工持股計劃」	比亞迪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審議通過採納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公司」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有人會議」	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	參與本股份獎勵計劃之對象；

「持有人代表」	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持有人代表，其人選由持有人經持有人會議選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本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本股份獎勵計劃下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取得並持有的股份；
「信託」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本公司依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與受託人擬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及
「受託人」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信託機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